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3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8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标号临 2021-086）。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临 1 号。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 15 号正成花园综合楼 2 单元 3 层 303 房。

潘琦，男，1963 年 4 月出生，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 52.27%股权），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姚国平，男，1965 年 2 月出生，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 18.64%股权），时任银河集团总裁，住址：江苏省盐城市箭道巷。

王国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朱洪彬，男，1964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黄巨芳，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马滨岚，女，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周联俊，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陈磊，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黄琴，女，1972 年 4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曹玉生，男，1963 年 3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江涛，男，1965 年 3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法律事务室主任，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成控股提交了《关于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部分人员的处罚调整请求》（以下简称《处罚调整请求》），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银河集团、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陈磊、曹玉生未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黄琴、江涛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成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共计 8 次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借款担保，累计关联担保发生额 49,183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担保发生额分别为 41,600 万元、5,633 万元、1,950 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7%、4.9%、1.6%。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 11,180 万元”。

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6 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9.11、9.14、10.2.6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划转资金 13,576.3 万元，代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利息 8,916.1 万元、对外借款 19,000 万元直接供银河集团使用、履行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 5,441.0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 46,933.42 万元。按年度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492.35 万元、6,441.07 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天成控股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4%、17.83%、5.28%。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31,050.08 万元”。

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4、10.2.5、10.2.9、10.2.10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天成控股发生诉讼事项 2 起，涉诉金额合计 13,345 万元，其中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知悉“李振涛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成控股等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起，天成控股连续未披露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天成控股 2018 年全年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5 起，涉诉金额合计 56,438.6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9.12%。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1.1.1、11.1.2、11.1.5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在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 2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13,345 万元）和 1 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 1,000 万元）；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前述 2 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 3,228.33 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相关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天成控股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前述“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银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其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潘琦作为银河集团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长，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保证合同”“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或签名，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且未告知上市公司，知悉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潘琦作为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并曾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知悉并负有配合天成控股履行其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潘琦 2010 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 3 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次。

姚国平（银河集团股东之一）2005 年至 2019 年 7 月任银河集团总裁，在潘琦授权下管理银河集团及控制的上市公司，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构成银河集团指使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国平 2011 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 2 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 次。

王国生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洪彬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总经理），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联俊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总经理，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巨芳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兼任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在兼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磊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兼任董事会秘书），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陈磊作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滨岚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 2 项天成控股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事项，在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监事会主席，在部分天成控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往来凭证上签字，知悉部分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 2018 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监事会决议上签字，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曹玉生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副总经理），参与实施了 2 项违规担保事项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黄琴、江涛在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黄巨芳、马滨岚、周联俊、黄琴、江涛提出，根据法律法规、天成控股相关制度、董事会及高管内部分工，其岗位职责不分管信息披露，没有信息披露责任。第二，黄巨芳、周联俊提出，是董事长要求在“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当时不知道是什么事或没有现场给看具体内容，不应承担信息披露责任。第三，周联俊、黄琴、江涛提出，基于或“相信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或“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均已签字，相信尊重公司，是配合工作”、或“财务报告编制、审核皆是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职责，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上未提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等，故在审议相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申辩理由不成立。第五，黄琴、江涛提交“情况说明”中有关“已就资金占用违规事项相关付款多次向领导层提出质疑”“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并提醒（口头）确认是否须信息披露”等申辩理由，尽管不是《规则》规定的免责情形，但我局在量罚时也酌情予以了考虑。第六，江涛、黄琴有关“积极配合调查”的申辩理由是其法定职责，黄琴有关“从未享受过监事会主席和董、监、高待遇，是监事不监事”以及天成控股有关“未发放董事、监事津贴等履职待遇”“积极筹划通过多种方式化解风险”“考虑发展和面临困难”“保持核心管理团队信心和稳定”等申辩或请求理由，均不属于《规则》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第一，我局对周联俊、黄巨芳、黄琴、江涛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天成控股《处罚调整请求》有关周联俊、黄巨芳、黄琴、江涛的请求事项不予采纳。

第二，我局综合考虑：一是马滨岚不是天成控股董事、监事且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后不再是天成控股高管。二是马滨岚参与实施的天成控股“向万浩波借款 12,000 万元后将 10,000 万元转借供银河集团使用”和“向陈国红借款 1,000 万元供银河集团使用”2 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事项，均发生在 2017 年半年报之后，在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限于 2017 年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定期报告限于 2017 年半年报。三是马滨岚作为财务总监、会计专业人士，岗位特殊，未勤勉尽职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对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会计规范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四是 2018 年 11 月，马滨岚因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故本决定书酌情对马滨岚的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天成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银河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潘琦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姚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五、对王国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六、对朱洪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七、对黄巨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八、对马滨岚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九、对周联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十、对陈磊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十一、对江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二、对黄琴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十三、对曹玉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潘琦，男，1963 年 4 月出生，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 52.27%股权），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姚国平，男，1965 年 2 月出生，银河集团股东（持有银河集团 18.64%股权），时任银河集团总裁，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箭道巷。

王国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朱洪彬，男，1964 年 9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黄巨芳，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董事、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马滨岚，女，1973 年 4 月出生，时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住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天成控股提交了《关于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部分人员的处罚调整请求》（以下简称《处罚调整请求》），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未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黄巨芳、马滨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成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共计 8 次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金质押借款担保，累计关联担保发生额 49,183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关联担保发生额分别为 41,600 万元、5,633 万元、1,950 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7%、4.9%、1.6%。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余额 11,180 万元”。

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6 条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9.11、9.14、10.2.6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天成控股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划转资金 13,576.3 万元、代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或利息 8,916.1 万元、对外借款 19,000 万元直接供银河集团使用、履行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连带担保责任被法院强制划转资金 5,441.0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总计 46,933.42 万元。按年度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生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492.35 万元、6,441.07 万元，分别占上一年度天成控股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4%、17.83%、5.28%。2021 年 4 月 30 日，天成控股公告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 31,050.08 万元”。

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八、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4、10.2.5、10.2.9、10.2.10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和在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天成控股发生诉讼事项 2 起，涉诉金额合计 13,345 万元，其中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知悉“李振涛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天成控股等还借款本金 9,000 万元”起，天成控股连续未披露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天成控股 2018 年全年发生诉讼、仲裁事项 15 起，涉诉金额合计 56,438.6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49.12%。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天成控股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1.1.1、11.1.2、11.1.5 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别在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9 年半年报中披露前述 2 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13,345 万元）和 1 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 1,000 万元）；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前述 2 起涉诉事项（涉诉金额 3,228.33 万元）。

以上事实，有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相关书面情况说明、财务凭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协议、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天成控股相关公告、相关司法文书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前述“为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三、二十一、二十二、三十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银河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合同或协议”上签章，在“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其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并实际使用借款，向天成控股拆借资金、要求天成控股代偿债务等，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

潘琦作为银河集团控股股东及时任董事长，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在“天成控股为保证人的银河集团对外借款保证合同”“以天成控股名义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的《借款及保证协议》”等文件材料上签章或签名，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且未告知上市公司，知悉天成控股未按规定披露的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潘琦作为天成控股实际控制人并曾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知悉并负有配合天成控股履行其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潘琦 2010 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 3 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次。

姚国平（银河集团股东之一）2005 年至 2019 年 7 月任银河集团总裁，在潘琦授权下管理银河集团及控制的上市公司，策划、组织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部分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构成银河集团指使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姚国平 2011 年以来被我会行政处罚 2 次、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 次。

王国生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朱洪彬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总经理），具体实施了任职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对外借款提供违规担保”“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知悉前述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作为信息披露主要责任人，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巨芳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天成控股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兼任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向上海诺永 20,000 万元信托贷款违规提供担保”事项，在兼任财务总监期间的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审议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滨岚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天成控股财务总监，参与实施了 2 项天成控股向第三方借款供银河集团使用事项，在任职期间天成控股“为银河集团拆借资金、代银河集团偿还债务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往来财务凭证上签字，未勤勉尽职督促天成控股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对天成控股 2017 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天成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上，潘琦、姚国平、王国生、朱洪彬、黄巨芳、马滨岚违法情节严重，构成《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根据上述规定，我国证监会决定：

一、对潘琦、姚国平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王国生、朱洪彬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黄巨芳、马滨岚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具体内容。

公司将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4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巨芳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马滨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巨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马滨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健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财务负责人。

黄巨芳先生、马滨岚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兢兢业业，勤勉尽职。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巨芳先生、马滨岚女士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人民币 3.5 亿元的可分配净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支付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因债务纠纷，公司所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被司法拍卖并划转，其股权拍卖款除支付该案（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申请执行人本息债务及执行费外，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就上述裁决的未执行部分与开投集团协商后续解决措施，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一），因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裁决的法定支付义务，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 0.9 的股权。

经查询，重庆一中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财产：西部资源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

评估价：1,168.26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起拍价：817.782 万元，保证金：160 万元，增价幅度：4 万元（以及其整倍数）。

2、拍卖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10 时（即 24 小时，延时的除外）。

3、本院已委托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看样时间根据预约情况由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安排，请拨打汇融拍卖呼叫中心：400-100-2958 或登录汇融拍卖官网 www.rongtime.net、下载汇融拍卖 APP、关注汇融拍卖微信公众号、汇融拍卖手机门户网站进行预约

4、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委托人或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比如《公司法》等的规定），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拍卖方式：

（1）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注：一人报名参与竞拍的，竞买成功。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

（2）竞买人取得竞价资格后，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拍卖以最高出价成交，优先购买权人可以在不加价的情况下行使优先权；无人报名或出价的，竞价会流拍；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未付拍卖成交款或者逾期交付拍卖成交款的，执行法官应当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原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拍卖产生的费用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绝补交的强制执行。

7、特别说明

（1）因拍卖标的物为无形资产，无实物可供竞买人看样，请竞买人自行调查该批无形资产使用价值及存在的瑕疵，竞买人决定参与竞